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92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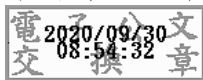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109學年度縣立中小學校長遴選結果之水源國小校長
任期，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7月30日府教學字第1090147080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經查水源國小學校類型為「非山非市」，校長任期為四年一任，爰予以更正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109/09/30



1090003741